征收土地公告

澄征地收字〔2022〕23号

2022年11月20日，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.1100公顷（苏政挂B【2022】22号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1. 项目（地块）名称

交通运输用地

1. 土地征收的面积、位置、用途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征收土地  位置 | 被征收土地  所有权人 | 申请用地总面积（公顷） | | | | | | |
| 总面积 | 按现状权属分 | | 农用地 | | 建设  用地 | 未利  用地 |
| 集体 | 国有 | 面积 | 耕地 |
| 1 | 华士镇华西二村 | 华士镇华西二村 | 0.1100 | 0.1100 | 0 | 0.1100 | 0.1100 | 0.0000 | 0.0000 |
| 合计 | | | 0.1100 | 0.1100 | 0 | 0.1100 | 0.1100 | 0.0000 | 0.0000 |

征收土地位置：（详见附图）

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规定，按照批准的江阴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澄政发[2020]106号）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确定。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宗地评估的方法确定。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（不包含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）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〔2012〕3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征收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按照《江阴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住宅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澄政规发〔2021〕1号）及各属地镇（街道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青苗补偿费标准

按《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澄政发[2012]38号）执行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按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》（苏政发[2021]87号）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，到江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华士管理所华士管理服务科（地址：江阴市华士镇环南路28号；电话：86065903）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。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公告期限：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2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1日